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[2022]13号

关于印发《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认可评审评定 工作要求》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认可评审评定工作，在总结前期疫情防控经验基础上，编制了《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认可评审评定要求》。现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3月29日



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认可评审评定 工作要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市场监管总局及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。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做好认可评审评定派员工作。

一、派员总体要求

两个符合即符合机构当地的防控要求，也要符合评审员所在地所在单位的防控要求。派组方面优先考虑当地专家，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。

二、现场评审实施条件

根据上述安排，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机构安排实施现场评审。

1. 机构所在地为低风险地区；
2. 机构应保证在实施现场评审前 15 天，无疑似、确诊病例及密切接触者；
3. 机构愿意接受来自机构所在地之外地区的评审员；
4. 机构评审现场所在地对外来人员无特殊要求。

三、现场评审实施安排

1. 实时了解和掌握各地疫情防控等级和疫情形势的变化。
2. 评审安排前与机构或机构所在地区疫情防控部门联系，及时了解机构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和相关要求，确认机构所在地是否具备现场评审条件，能否接受现场评审。

3. 对于所在区域因疫情防控要求不完全具备实施现场评审条件的，建议采取远程评审方式，或者现场与远程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或者调整评审时间。

4. 评审前向机构和评审组发送“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现场评审活动安全防范告知书”（见附件），对评审组、机构疫情期间的防护要求作出规定，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作出安排；项目负责人与机构沟通后确定现场评审具体工作的安排。

四、外派执行评审任务中遇到的问题及采取的应对措施

1. 临时出现无法实施现场评审情况

机构所在地区出现疫情突发情况，风险等级由低风险调整为中高风险，或机构所在地区/酒店对外来人员有隔离要求时，可采取远程评审方式，或及时调整评审计划，待具备现场评审实施条件时及时安排现场评审。

2. 与中高风险地区同处于同一城市的低风险地区的派员安排

有本地评审员且评审员资源充足的，安排本地评审员进行现场评审；本地评审员资源不足、具备远程评审条件的，采取现场评审与远程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即本地评审员现场评审，外地评审员远程评审；本地评审员资源不足且不具备远程评审条件的，调整评审时间；没有本地评审员的，进行远程评审，或者调整评审时间。

五、认可评定工作

评定工作将严格根据 CNAS 秘书处的防疫政策要求，适时开展远程评定或者现场评定，确保评定工作按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。

六、疫情期间外出评审发生额外费用报销规定

1. 机构所在地区或酒店对外来人员有核酸检测要求的，组织评审员进行核酸检测；评审员所在地区对返回人员有核酸检测要求的，在评审项目期间，一般不安排评审员返回驻地，核酸检测及滞留期间发生的核酸检测费、差旅费用（交通及食宿费）由 CNAS 秘书处承担，费用标准按 CNAS 秘书处相关报销规定执行。

2. 非例行评审时，为评审员提供的洗手液、消毒用酒精、口罩等防护用品均由 CNAS 秘书处承担。

七、评审员的培养和监督工作

评审员培养和监督活动中的派员，参照上述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评审注意事项告知书

附件

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评审注意事项告知书

各机构、评审组：

对防控风险等级低地区的机构实施现场评审，是 CNAS 服务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举措。为做好现场评审的疫情防控，保障各机构、评审组等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就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现场评审的安全防范工作告知如下，请各机构、评审组等相关人员予以关注。

1. 认可评审对象有义务在评审前告知 CNAS 和评审组当地的防控等级和防控政策；评审组成员在评审前如果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有义务如实报告 CNAS。受评审机构、评审现场所在地区和所在城市的疫情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通知项目管理人员，便于 CNAS 和评审组及时对评审方案作出调整；

2. 评审组进入现场前，应与机构充分沟通，了解并配合当地的防控政策和机构的防控措施。评审组经过评估后，认为现场评审风险较大，应及时告知 CNAS；

3. 机构应无确诊或疑似病例，外地返回人员需符合当地防控政策；

4. 办公室、会议室及评审现场应每天消毒，保持通风；

5. 评审员及机构人员评审期间应确保防护措施得当，例行评审时，机构应为评审员准备洗手液、消毒用酒精、口罩等防护用品；非例行评审时，由 CNAS 为评审员提供防护用品；

6. 机构应做好工作人员和评审员的体温监测等防控工作，工作现场必须佩戴口罩；

7. 首、末次会、沟通会等会议，机构参会人员应尽量压缩，覆盖主要骨干人员即可，会议期间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；

8. 例行评审现场评审时，机构应为评审员从驻地至评审现场提供点对点专用交通工具，尽量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降低感染风险；

9. 疫情期间，例行评审现场评审时，机构应确保评审员住宿环境满足当地防控要求；

10. 就餐不去人员聚集场所，尽量在机构食堂就餐或订餐，每人独立餐具，分隔距离用餐；非例行评审时，评审组自行订餐；

11. 评审过程中如出现突发情况，应及时通告 CNAS，必要时，CNAS 可以终止评审活动；

12. 突发情况产生的额外费用由 CNAS 承担，包含差旅退票费、食宿费等。费用标准按 CNAS 相关报销规定执行。

感谢评审组和各相关机构对 CNAS 评审工作的支持！让我们共同守护平安与健康，用实际行动支持复工复产，为夺取疫情防控全面胜利作出应有的贡献！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
